##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吴明達

出生

年月

 $\mathbf{H}$ 

別

學

歷

出生地 臺南市

無 之政黨

南台工專畢業。

一、中華民國台南市紅十字會會長。二、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南分會理事長。 三、臺南市南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。四、 鹽埕保安宮管理委員。五、中華民國工業 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參議。六、安平工業 區廠商協進會常務理事。七、大台南安平 工業區聯合協會副理事長。八、安平產業 園區廠商協進會常務理事。九、義消救生 中隊小隊長。

## 政

見

49年12月2日

- 1.美化社區環境,建構優質的居住環境。
- 2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。
- 3.定期巡查監督里內各項公共設施,以保障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- 4.配合政府推動老人關懷,爭取社會福利,關懷弱勢團體。
- 5.落實政令宣導,作為政府與里民溝通橋樑。
- 6.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及健康與醫療講座。
- 7.辦理里民聯誼、旅遊、節慶等活動,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- 8.結合警政單位加強社區治安,防止犯罪,讓里民住的安心。

## 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候選人姓名瀾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